

# MORE EQUAL 主教？

張春申

本文乃在天主教的教會學神學理論的基礎上，與大陸的一位主教（也是一所大修院的院長）做神學交談。以信理角度與大陸神學界交談，對於做為「橋樑」而論的台灣神學界來說，是本份，也是善意的「共融」的表示。

今年二月一日，*The Irish Times* 發表了 Conor O'Clery 的對上海主教金魯賢的一篇訪問稿<sup>1</sup>，其中二點引起筆者的注意。第一點在天主教的教會學中富有「創造」性；第二點則是耶穌會的家務事，因為金魯賢已經公開，所以也順便一提。

記者說金主教為教宗在感恩祭中祈禱，但他只視教宗為一位 **More Equal** 主教，而不是一位在他之上有權的人。More Equal 不容易譯為中文。Equal 中譯是相等的、同樣的、平等的。前面加上一個 More，即是更加。那麼 More Equal 不是更相等、更平等、更同樣了嗎？這樣一來，又好像不大平等了嗎！

總之，這一個 More Equal 不能不謂富有「創造」性。也因此記者追問是否意謂他好似一位英國教主教。金主教答說：「不！不！我們是天主教，羅馬天主教。」

筆者由於 More Equal 的引入投入五里霧中，突然聯想起歷史中，東西教會雙方有關教會首牧之爭中的 **Primus inter Pares**，今日一般譯為「榮譽首牧」。所有主教都是相等，羅

---

<sup>1</sup> "Bishop Jin prays for the Pope but only as a 'More Equal' Bishop."  
*The Irish Times*, Saturday, February 1, 1977 by Conor O'Clery.

馬主教僅是「榮譽首牧」，對其他主教並無在上的權力。但這是今日尚未與天主教合一的東正教的立場。金魯賢又自稱是羅馬天主教，實在不知道是怎樣的「羅馬天主教」？

羅馬天主教之異於基督宗教的其他派別，自教會學而論，並非由於「地理」的緣故，而是由於伯鐸的繼承人是羅馬主教、羅馬教宗的緣故。雖然教會學上可以討論：伯鐸繼承人必須是羅馬主教嗎？但事實上，梵一大公會議欽定說：「所以，誰若說.....羅馬教宗，不是真福伯鐸在同一首席地位上的繼承人：則應予絕罰」（D.S. 3058）。至於有關伯鐸的首席地位，梵一也有清楚的訓導（參閱：D.S. 3055）。爲此，自認是羅馬天主教，而又否認羅馬教宗對其他主教有在上的權力，是難以自圓其說的。

梵二大公會議維持同樣的信理，雖然沒有必要重覆梵一同樣的像「應予絕罰」一類的話。可是在《教會憲章》中也說：

「對於羅馬教宗首席權的設立、權限、性質、與永久性，以及其不能錯誤的訓導權，本屆神聖大會，再次向全體信友提示其爲應該堅信的道理」（LG 18）。

梵二大公會議決定公開地宣示表白有關主教的道理，但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》同時也清楚表示：

「每位主教，受委託管理地方的教會，在教宗權下.....」（CD 11）

總之，金魯賢在這篇訪問對答中，創立的 **More Equal** 使筆者有不知所云之感。它有些像東正教的 **Primus inter pares**，但又自稱是羅馬天主教。這不禁又使筆者回憶十多年前他在德國的一篇演講，以天主聖三的平等來爲所有地方教會的平等作爲基礎，卻忽視了天主聖三的「次序」。當時筆者也著文與

他交談<sup>2</sup>。以上是筆者注意的第一點。

第二點使筆者覺得非常有趣。去年五月他在德國見到耶穌會總會長。他問總會長：「總會長，我是一個壞耶穌會士嗎？」總會長答說：「你毫不是一個壞耶穌會士。你是在全世界最好的耶穌會士中。」由於他們對話的脈絡並未寫出，因此這樣的對答不易揣測其清楚意義。不過我覺得非常有趣的，這段對答寫在訪問全文的開始，可能也是他們正式談話的開始。同樣也引我注意的，這篇訪問之末，又出現了耶穌會總會長。在德國見面時，金主教向總會長說自己經濟有困難。金向記者說：「我求他援助，他給了我一張十萬美金的支票」，金快樂地繼續向記者說：「總會長告訴我：『你可以告訴所有其他耶穌會士，我給了你』。」看來，金魯賢非常在意總會長。

無論如何，使我感覺非常有趣的第二點，並不幫助我瞭解 More Equal，甚至我看不出它怎樣能與天主教的教會學融合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〈教宗職務與至公教會的共融〉《神學論集》73期，439-455頁。